行動通訊市場在合併前後之集中化程度觀測
（用戶數之 HHI 值）

為探討合併案對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公平競爭之影響，擬以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以下簡稱 HHI 指數）探討市場集中化程度，以說明我國行動通信市場集中化程度的變化，HHI 指數公式如下：

$$HHI = \sum_{i=1}^{n} (MS_i)^2$$

考慮市場上所有 n 家廠商市占率計算之集中度，MSi 為第 i 家廠商市占率乘以 100。當 HHI 指數之數值愈大，表示市場集中化程度愈高。

112 年第 4 季以前，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共有 5 家業者，長期維持「三大兩小」局面。根據本會發布之「行動通信市場統計資訊」，依行動寬頻服務用戶數計算之 HHI 指數，自 104 年第一季的 2,805，逐年下降，合併前 5 年 HHI 指數介於 2,570-2,640 之間

觀察合併案後之 HHI 指數，因市場業者減少，用戶市場集中化程度由 112 年第三季的 2,640 上揚至合併後的 3,362。由此觀之，合併後行動通信市場業者減為 3 家，HHI 指數上升，顯示市場集中化程度提高。若依美國「2010 年水平結合處理原則（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規定，HHI 指數 2,500 以上為高度集中市場的評斷標準，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為高度集中市場。由於兩大併兩小後集中度顯著攀升，HHI 指數達 3,362，增幅驟升逾 700，構成美國主管機關推定市場力量上升，電信業者申請合併需有正當理由或強力證據。

一般而言，隨著市場集中化程度的提高，市場壟斷逐漸取代市場競爭，當市場集中化程度很高時，業者的行為可能少有競爭色彩，因此，藉由逐季觀察合併前後之集中化程度的變化趨勢，可以做為隨時

掌控電信市場壟斷狀況是否持續惡化或好轉的參考指標，惟集中程度並不是評估市場有效競爭的唯一指標。

由下圖觀之，合併案後，我國行動通訊市場 112 年第 4 季之 HHI 值為 3,362、113 年第 1 季為 3,363、113 年第 2 季為 3,363、113 年第 3 季為 3,364、113 年第 4 季為 3,367（請參見以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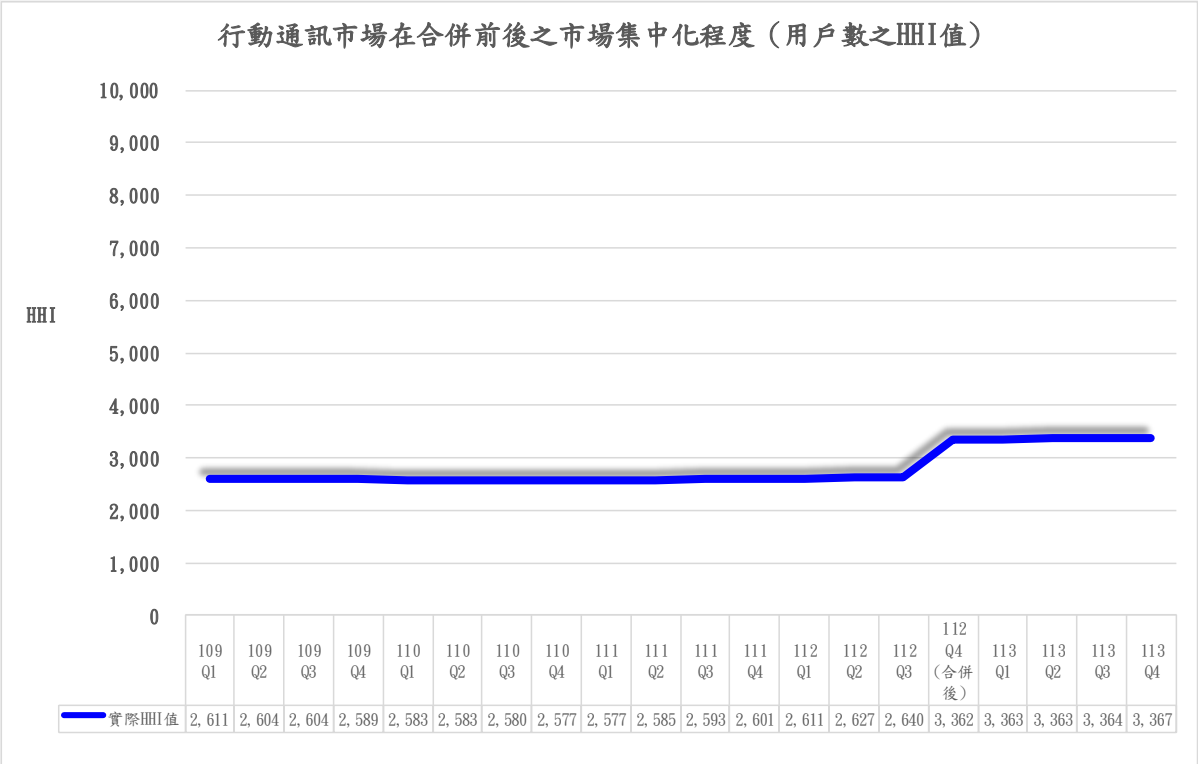

	109 Q1	109 Q2	109 Q3	109 Q4	110 Q1	110 Q2	110 Q3	110 Q4	111 Q1	111 Q2	111 Q3	111 Q4	112 Q1	112 Q2	112 Q3	112 Q4（合併後）	113 Q1	113 Q2	113 Q3	113 Q4
實際HHI值	2,611	2,604	2,604	2,589	2,583	2,583	2,580	2,577	2,577	2,585	2,593	2,601	2,611	2,627	2,640	3,362	3,363	3,363	3,364	3,367

資料來源:本會彙整，114/03/25。